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20,4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6%。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以上股东履行其所作出的以上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